

团 体 标 准

T/GZCBD XXX-2025

“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 准入和管理规范

“Guishuiqianyu” Regional Public Brand

Access and management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发 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品牌主体和管理原则 2

5 品牌标识和核心价值 2

6 准入 2

7 申请使用 3

8 管理 4

9 退出 4

附 录 A 6

 “贵水黔鱼”商标使用权申请表 6

附 录 B 8

 “贵水黔鱼”商标使用承诺书 8

附 录 C 9

 “贵水黔鱼”商标使用权注销登记表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水投集团生态渔业公司、贵州省渔业协会、贵州省水产研究所、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剑、郑云龙、商宝娣、王立强、姚沁池、李小义、王金乐、陈学艳、张效平

“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 准入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准入和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品牌主体和管理原则、准入、申请授权、管理、退出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省“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的准入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85 品牌术语

GB/T 29186.1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第1部分：通则

GB/T 29187 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

GB/T 38372 企业品牌培育指南

GB/T 39904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GB/T 39906 品牌管理要求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GB/T 29186.1、GB/T 29187、GB/T 38372、GB/T 39904、GB/T 399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贵水黔鱼” “Guishuiqianyu”

依托贵州优质水域资源，以保护生态为根本，在贵州省区域范围生产的优质、安全、绿色、健康、放心的水产品及其衍生品。

3.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由能够代表区域公共利益的组织所持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共同使用的品牌。

3.3 “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regional public brand trademark for “Guishuiqianyu”

所有方提交注册的“贵水黔鱼”商标。“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使用，实行申报、评审与授权制度。

3.4 所有方 proprietor

拥有“贵水黔鱼”区域公共品牌的所有权人。

3.5 运营方 operator

拥有“贵水黔鱼”区域公共品牌管理、监督、培育和发展的责任单位。。

3.6 使用方 user

通过运营方授权，使用“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责任主体。

4 品牌主体和管理原则

4.1 品牌主体

所有方负责开展“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的设计、推广、宣传和营销等工作。

运营方负责“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工作，对品牌商标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和保护。

4.2 管理原则

“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a) 自愿申请；
- b) 科学、公平、公正、公开授权；
- c) 动态管理；
- d) 有限使用。

5 品牌标识和核心价值

5.1 品牌标识

“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标识由所有方依法注册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的包装、专卖店、宣传资料、宣传品上，以印刷图形的形式进行标识。

5.2 核心价值

5.2.1 特色引领

由企业打造个体品牌、政府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的“双品牌”模式，立足企业自有品牌优势，挖掘传统品牌资源潜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5.2.2 品质为本

依托贵州省水生态资源优势，聚焦产品质量提升，打造优质、安全、绿色、健康、放心的水产品。

5.2.3 履责守信

秉承诚实守信，履行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等社会责任。

6 准入

6.1 准入原则

6.1.1 合法性原则。使用方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品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6.1.2 统一性原则。使用方应严格按照品牌管理机构规定的品牌标识、包装设计及宣传口径进行使用，保持品牌形象的一致性。

6.1.3 真实性原则。产品必须真实来源于贵州省，符合品牌所代表的健康生态特性，禁止虚假宣传。

6.1.4 质量优先原则。产品质量是品牌生存的根本，使用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6.2 认定模式

申请组织或个人将申请的材料提交运营方，经运营方评价通过后获得“贵水黔鱼”商标使用许可，必要时可向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机构征求意见；

6.3 准入条件

- 6.3.1 具备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如水域滩涂养殖证、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6.3.2 6 具有合法生产场所（如土地、区域、水域等）的所有权或经营权。
- 6.3.3 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地应在贵州省辖区内。
- 6.3.4 具有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 6.3.5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 6.3.6 有独立的商标注册证和明确的包装标识。
- 6.3.7 大水面养殖需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之一或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他养殖模式养殖产品近 3 年内药残检测合格率达 100%。
- 6.3.8 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3.9 加工企业应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资质，建立并实施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水产品加工生产活动。

7 申请使用

7.1 申请

申请组织或个人可自愿提出申请，并向运营方提交书面申请（见附录A）及承诺书（附录B）。

7.2 形式审查

运营方受理并组织初审，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 5.2 准入条件等进行审查，在 7 个工作日内，签署受理或不受理的初审意见。

7.3 专家评审

通过初审后，运营方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单位和申请的产品进行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3 人，与申请主体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评审专家组成员。获得评审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组织或个人通过评审。

7.4 公示

运营方将评审结果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重大争议的申请单位和产品，运营方根据情况进行复审。

7.5 授权

公示无异议后，运营方与通过评审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签订《授权使用“贵水黔鱼”商标合同》，明确使用期限、产品的种类、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同时向使用方颁发《“贵水黔鱼”商标授权使用书》。

7.6 使用

7.6.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2年，授权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使用主体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按第6章的规定重新提出认定申请，经运营方评审符合规定的，可授权继续使用。

7.6.2 使用方应制定商标使用规定，由专人负责。不得侵犯商标注册人的商标专用权。

7.6.3 使用方应按照商标的文字、图案设计使用，不得自行改变标识的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

7.6.4 印刷“贵水黔鱼”商标的规格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规格，且排列在各县域的区域公用品牌商标及企业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8 管理

8.1 日常管理

运营方应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稳定可靠，每年度组织开展授权使用的企业和产品市场满意度调查，以维护“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声誉。

8.2 标识管理

8.2.1 “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商标须统一规范。

8.2.2 “贵水黔鱼”品牌标识的图形、文字、图文组合、标准色等应按照标识使用手册执行。

8.2.3 在认定产品及同系列产品的铭牌、包装、装潢、说明书和有关材料中，及在生产经营场所、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中，可使用“贵水黔鱼”品牌标识。

8.3 监督管理

8.3.1 签订合作协议后应按照规定的要求使用品牌标识，运营方对“贵水黔鱼”品牌标识的使用进行建议和监督。

8.3.2 运营方负责“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产品生产主体生产基地环境、生产技术规程、标准化等的管理。

8.3.3 运营方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贵水黔鱼”公用品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取消其使用资格。

8.3.4 对擅自使用、仿冒及其他损害“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形象和声誉的使用者，由有关职能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侵权行为和违法责任。

9 退出

9.1 使用者在授权有效期内，主动放弃品牌标志使用权的，应向运营方提交《“贵水黔鱼”商标使用权注销登记表》申请注销（见附录C），经批准后方可退出。退出后不得使用该区域公用品牌，退出使用者两年内不可再次申请。

9.2 有效期届满，并未提出延续授权申请的，使用者不得使用该区域公用品牌。

9.3 授权使用者在品牌标志使用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将被取消品牌标志使用权：

9.3.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9.3.2 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抽检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

9.3.3 超出授权范围未经运营方审核同意的；

9.3.4 不规范使用“贵水黔鱼”商标标识的；

9.3.5 转让、出售、馈赠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和包装物供他人使用的；

- 9.3.6 违反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书相关规定，侵犯授权方合法权益的；
 - 9.3.7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等违法违规和诚信缺失行为；
 - 9.3.8 有损区域公用品牌声誉和形象的；
 - 9.3.9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9.4 运营方对退出或取消资格的“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主体，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告。

附 录 A
“贵水黔鱼”商标使用权申请表

表 A.1 “贵水黔鱼”商标使用权申请表

申请单位概况（本页由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可多选）	☐ 专业合作社 ☐ 公司制企业 ☐ 其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 初级水产品 ☐ 加工类水产品 ☐ 其他类：		
产品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	☐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行业标准 ☐ 团体标准 ☐ 企业标准	标准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产品认证	☐ 有机农产品 ☐ 绿色产品 ☐ 地理标志 ☐ 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 其他：		
品牌产品认证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 ☐ 县级 ☐ 其他		
龙头企业认证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 ☐ 县级 ☐ 其他		
示范性企业认证	☐ 是 ☐ 否		
近三年获奖（名称及数量）			
近三年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 有 ☐ 无	近三年质量安全抽查不合格产品现象	☐ 有 ☐ 无
质量追溯管理制度	☐ 有 ☐ 无	检测报告	☐ 有，合格 ☐ 无
企业介绍	（包括生产基地介绍、年销售情况、销售区域、销售渠道等）		
使用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协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运营方评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有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期反馈：
核准情况	许可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标准使用产品品名：

附 录 B
“贵水黔鱼” 商标使用承诺书

表 B.1 “贵水黔鱼” 商标使用承诺书

“贵水黔鱼”商标使用承诺书 为共同维护“贵水黔鱼”商标的品牌形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单位做以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一切违法活动。 二、“贵水黔鱼”商标仅限本单位使用。 三、严格按照《“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准入和管理规范》的要求执行。 四、主动配合农业、市场监督管理、环保、林业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五、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运营方留存一份，所有方留存一份。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贵水黔鱼”商标使用权注销登记表

表 C.1 “贵水黔鱼”商标使用权注销登记

“贵水黔鱼”商标使用权注销登记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 初级水产品 ☐ 加工类水产品 ☐ 其他类：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注销原因			
使用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运营方评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有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